

JOHN LOCKE 洛克

現代政治思潮報告-第三組

組長：環工一 許瑋倫

組員：環工一 徐向廷

環工一 黃怡安

環工一 陳思諭

環工一 張媛婷

環工一 洪筠安

指導老師：邵維慶

目錄

- 一、人物背景介紹-----許瑋倫
- 二、主要著作介紹-----許瑋倫
- 三、主要思想介紹-----陳思諭
- 四、重要之學說與理論探討-----徐向廷
- 五、人物思想對當代及後世影響-----張媛婷
- 六、批評與探討-----黃怡安
- 七、結論-----洪筠安

老師引言

人物背景介紹

主講者：許瑋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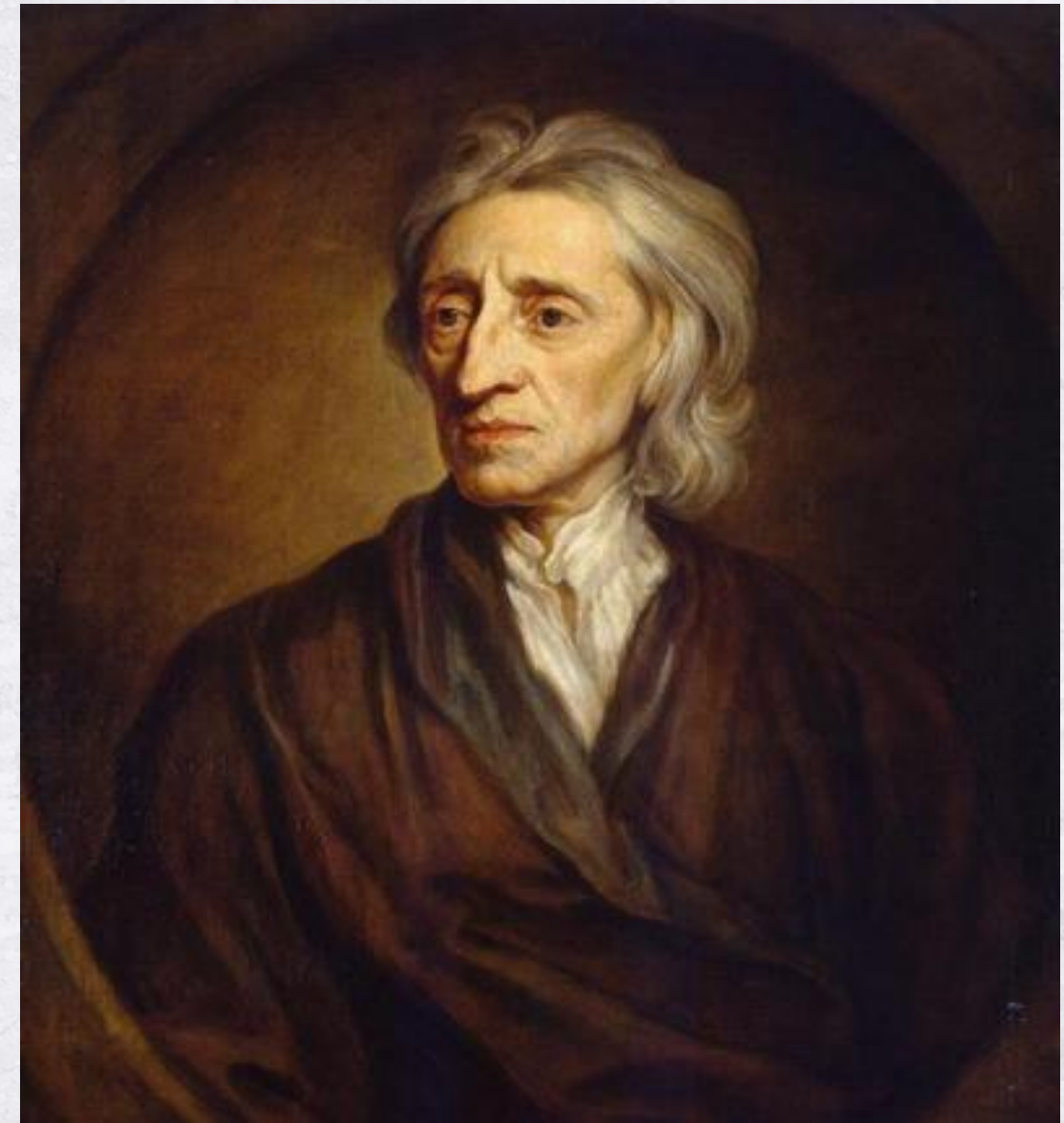
約翰·洛克 (John Locke , 1632—1704)

著名英國哲學家

自由主義之父

光榮革命著名人物

啟蒙時代最具影響力的思想家



圖源：Google

生平

1632年，洛克生於英國西南部薩默塞特郡的威靈頓村，他的父親也叫做約翰·洛克，是一名地方律師。而母親艾妮絲·金恩是一位制革匠的女兒，是個平民出生的孩子。由於雙親都是清教徒，洛克在出生當天被受洗為清教徒。

求學

由於他的父親參加了**清教徒革命**，在這期間，救了一個貴族亞歷山大·波帕姆並結交成朋友，他為了報洛克父親在清教徒革命的救命之恩，在當上議員後資助洛克前往倫敦就讀**西敏中學(如我國之建中)**，並一路資助到大學。

求學

洛克從西敏中學畢業後就讀**牛津大學基督堂學院**。洛克成績傑出，但對大學課程感到乏味和不滿，且認為當代哲學家的著作更有趣，因此在同學查理·洛爾的介紹下，開始將興趣轉向一些實驗哲學和醫學的研究。碩士畢業後留在學校任講師，與**波以爾**、**虎克**等知名的科學家共事，並和牛頓成為好友，後來成為**皇家學會院士**。

學歷

1656年(24歲)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1658年(26歲)取得哲學碩士學位。

後來在當講師時，同時研讀學士後醫科，在1664(32歲)
獲得醫學學士學位。

認識沙夫堡伯爵(Shaftesbury)

輝格黨創始人

畢業於牛津大學牛津大學埃克塞特學院

反對詹姆士二世繼承

1672年任命為英國大法官和上議院議長

1683叛國罪(黑麥屋事件)逃亡至荷蘭



圖源：Google

與沙夫堡伯爵(Shaftesbury)相遇

1666年，洛克認識了沙夫堡伯爵，而當時的伯爵正為肝臟感染疾病所苦，在因緣際會下，**洛克請他的老師幫忙進行手術**，術後洛克搬進了沙夫堡伯爵於倫敦的住所照顧他，並兼任他的個人醫師。在接受洛克的細心照顧下，病情好轉的伯爵相當感激，於是說服洛克成為他的**秘書**。

開始撰寫《人類理解論》

沙夫堡伯爵得知洛克還在學醫，就請了當時最知名醫師湯瑪斯·西德納姆的指導下繼續醫學，在解剖大體時發現了神經系統的作用，其對於洛克在自然哲學上的概念產生極大影響，這也對洛克之後所著的《人類理解論》產生極大影響。

開始撰寫《政府論》與《論寬容》

1679年(47歲)洛克開始撰寫《政府論》(1688 年被用來為光榮革命進行辯護)

1683年(51歲)由於黑麥屋事件，隨伯爵逃亡至荷蘭，在此，洛克繼續開始撰寫許多著作，校對《人類理解論》及《論寬容》。

詹姆士二世繼位

1679年，國王查理二世年事已高，需要下一任國王的繼承者，基於英國傳統，必須由皇后生的嫡長子繼承，可是查理二世並沒有跟皇后生下任何小孩，但在外面卻有許多的私生子，就只剩下一個信奉**天主教**的弟弟詹姆士二世擁有繼承權，因此國會議員分成了兩派，**輝格黨**及**托利黨**。

	輝格黨	托利黨
語意	驅逐畜生的鄉巴佬	亡命之徒
主張	限制王權，提高議會的 權利(議會派)	維護君主專制 (保皇 派)
代表人群	新興中產階級	貴族
繼位	反對詹姆士二世繼位	支持詹姆士二世繼位

黑麥屋事件

托利黨在將詹姆士二世請回來當王儲之後，輝格黨還心有不甘，就覺得今天要不是有詹姆士二世在，不然就可以讓私生子繼承，這樣子宗教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因此就開始計畫將將詹姆士二世殺掉。

黑麥屋事件

於是1683年，輝格黨知道詹姆士二世會去很遠的地方打獵，並且中途會在一個叫黑麥屋的地方休息，因此派殺手們在那邊殺他。到了出發當天，國王查理二世臨時想和詹姆士二世一起去打獵，於是帶著侍衛一起去，他們到了黑麥屋休息時，不料殺手跑出來被抓個正著，在嚴刑逼供下說出了沙夫堡伯爵是參與者。

黑麥屋事件

國王聽到之後，怕有人栽贓伯爵，於是就派人去問他是否有這件事，伯爵肯定是否認，伯爵由於害怕被牽連，於是帶著洛克逃亡到荷蘭，之後因先前肝臟不好加上舟車勞頓而去世，伯爵臨終囑託洛克替自己以秘書長的身分掌管輝格黨。

光榮革命(1688~1689)

1685年查理二世去世，詹姆士二世即位。他一上位之後，開始讓天主教徒到英格蘭政府部門、教會、大學擔任重要職務，並排擠英國國教徒不讓他們擔任重要職位，且迫害清教徒，導致引起清教徒的不滿。之後詹姆士二世發布「信仰自由宣言」，給予人民信仰自由，導致國會不滿。

光榮革命(1688~1689)

當時的國會眾人認為，詹姆斯二世年事已高，再過幾年就能把王位交給嫁到荷蘭信奉英國國教的瑪莉二世(詹姆斯二世的女兒)繼位。所以各位選擇忍耐，等待瑪莉二世回來繼位的那天。

光榮革命(1688~1689)

但沒想到在**1688年6月20日**，詹姆士二世從法國迎娶一位年輕公主，並在隔年生下了一位小王子。詹姆士二世把他的兒子受洗為**天主教徒**(革命的導火線)。導致托利黨跟輝格黨的國會議員都對他死心了，只好準備發動革命罷黜他。

光榮革命(1688~1689)

於是輝格黨以及托利黨共七名長老坐船去荷蘭聯絡洛克(當時是輝格黨的秘書長)，並請洛克說服詹姆士二世的女兒瑪麗二世及威廉三世一同返回英國擔任英國國王(兩王並稱)。

光榮革命(1688~1689)

1688年11月5日威廉三世和瑪麗二世以及洛克率領1.5萬人，400艘運輸船，53艘軍艦在托貝（英國倫敦外港）登陸。詹姆士二世原本想派部隊去攻擊反抗，但軍隊早就被國會控制並遭到拒絕，後來國會為了將詹姆士二世快速送走至漢諾威，提早準備行李、馬車、船協助他逃走。

光榮革命(1688~1689)

但國會忘記通知在英國海峽巡邏的邊防軍，導致詹姆士二世的那艘船被截獲送回倫敦，後經威廉三世和瑪麗二世同意下，派軍隊護送詹姆斯二世一家人及帶著裝滿金銀財寶的船去法國養老。

而這一夜之間國王換人的事人民卻不知道。

光榮革命(1688~1689)

議會重掌大權後，1689年1月在倫敦召開的議會全體會議上，詹姆士二世**被宣布退位**，由威廉和瑪麗共同統治英格蘭，稱威廉三世和瑪麗二世。同時國會向他們提出《權利宣言》（由洛克草擬底稿）。

光榮革命(1688~1689)

宣言譴責詹姆士二世破壞法律的行為；並收回一些國王的權力。威廉三世和瑪麗二世接受宣言提出的要求。宣言於當年10月經議會正式批准定為法律，即《權利法案》。由於這場革命過程中完全沒有死傷，故史稱光榮革命。此革命最終以議會的勝利作為結束。洛克撰寫了《政府論下篇》向人民解釋，並為光榮革命正確性做辯護。

洛克晚年

洛克因身體狀況不佳所以拒絕國王的任官邀請，並在自己的密友瑪莎姆女士邀請之下，前往她在艾塞克斯郡的鄉下住所定居。在這段期間洛克也經常與牛頓等人討論各種議題。

洛克晚年

從1691年開始洛克一直住在瑪莎姆女士的家中。在此期間，洛克的健康狀況不斷惡化，最終於1704年10月28日去世，並被埋在艾賽克斯郡東部的海弗拉弗小鎮的一個教堂墓區。洛克終身未婚，也沒有留下任何子女。

主要著作介紹

主講者：許瑋倫

主要著作

1689 《論寬容》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1690 《論寬容第二篇》 A Second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1692 《論寬容第三篇》 A Third Letter for Toleration

1689 《政府論》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90 《人類理解論》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出版順序與編寫時間相反

主要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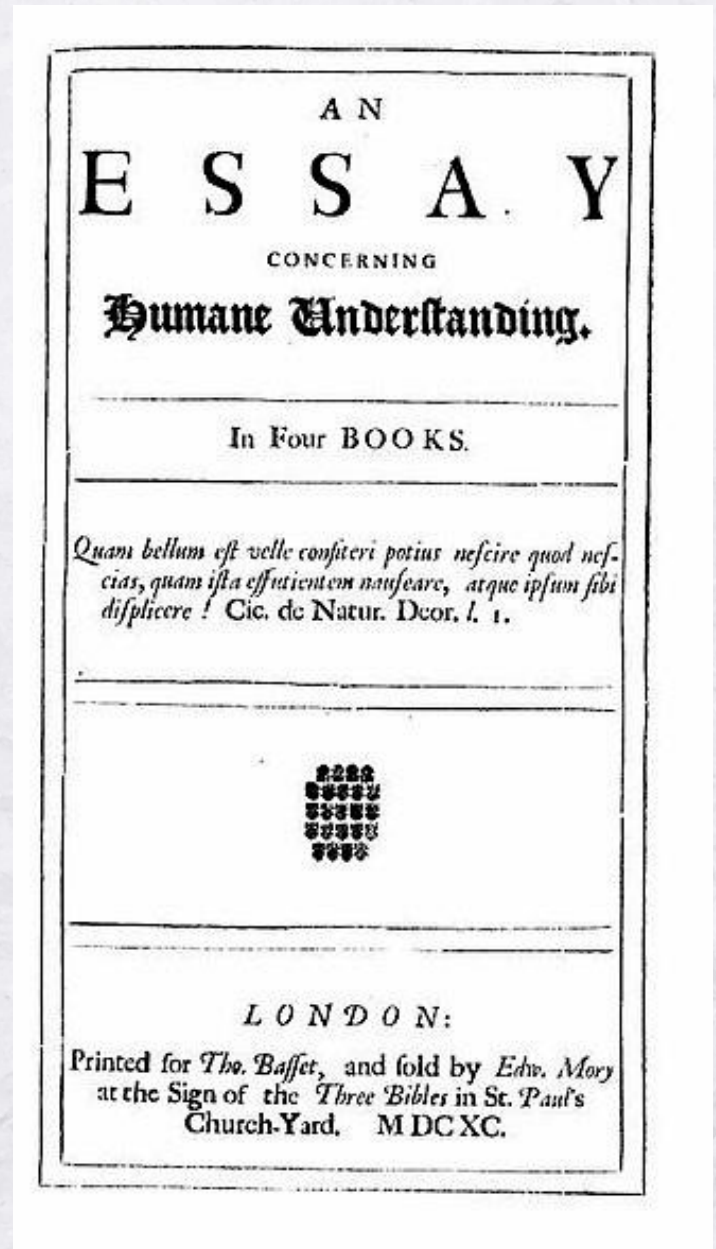
1693 《教育漫話》 –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1695 《聖經中體現出來的基督教的合理性》 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as Delivered in the Scriptures

1695 《為基督教合理性辯護》 A Vindication of 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人類理解論

洛克批評宣稱人生下來便帶有**內在思想**的哲學理論，否定笛卡兒的天賦原則及萊布尼茲天賦實踐原則。主張人類的原則和概念都是透過**後天學習**。



圖源：Google

天賦原則

今天有些人物理可以考100分，有些人就是會考0分，其解釋因為上帝在創造考100分的人時就已經在他腦中灌入物理的知識，相反考0分之人就是上帝沒有在他腦中灌入物理的知識，所以生活中一切都是**由天賦決定**。

這樣的觀念洛克並不同意。

實際上可能是考100分的人考前複習很多次，考0分的人則考前從來不練習，因此洛克認為一切都來自**後天的學習**。

白板說

一個人被生下來並沒有內在與生俱來的能力，就像一塊白板一樣，所有的知識都是由感官和經驗而來的，也就是後天學習。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個人的生長環境對這個人以後會變成什麼樣的人影響是很大的，ex:孟母三遷

孟母三遷

孟子三歲的時候，父親就去世了。由母親紡織養家。他們原先住在墳地附近，耳濡目染之下，常常學別人出殯唱喪歌，孟母認為這樣很不好，就搬家了。搬到市集附近後，孟子又模仿別人叫賣做生意，這樣的環境孟母也不喜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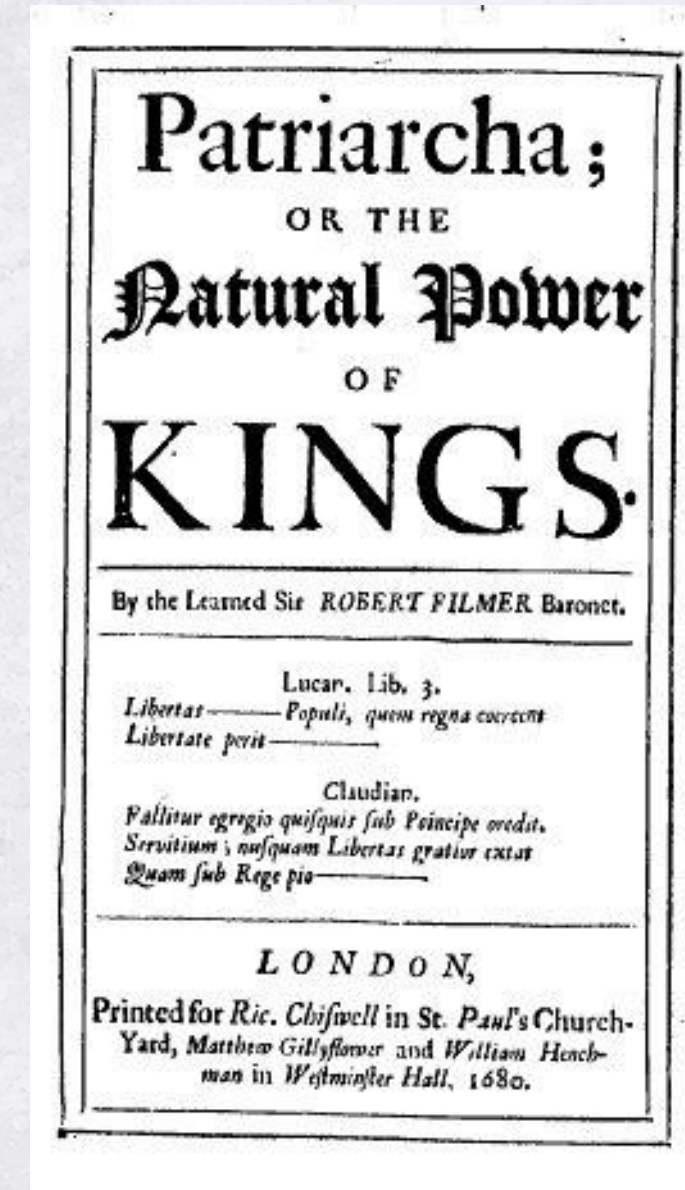
孟母三遷

最後把家搬到學堂旁邊，孟子會跑到學堂的窗戶偷偷聽課，結果其他學生還沒聽懂他就學會了，孟母就說孺子可教也，就存了一筆錢送他去讀書。

政府論兩篇

上篇是洛克反駁羅伯特·費尼默伯爵的君權神授《先祖論即論國王之自然權》。

下篇提出了一套正當政府的理論，主張當政府違反這個理論時，人們就有權甚至有義務推翻其政權並拿來為光榮革命辯護。



圖源：Google

政府論上篇：羅伯特·費尼默伯爵的主張

費尼默伯爵以聖經為例，上帝創造了亞當跟夏娃，是人類第一對爸爸媽媽，所有的小孩都是他們生出來的。在那之後，亞當得到上帝的授權，**讓他擁有管理萬事萬物的權力，並成為這世界的王**。而這群孩子想當然要聽爸爸的話，也就是國王的話。（**王權來自父權**）在亞當過世後，他把王權傳給嫡長子，而嫡長子再傳給的嫡長孫...等等，王權就是這樣子一代一代傳下去。**而亞當的權力來自上帝，故君權神授。**

政府論上篇：洛克的反駁 I

洛克第一點反駁，亞當把他的王位傳給嫡長子，嫡長子傳給嫡長孫，一代傳一個，照理來說王應該只會有一個，但現在全世界有幾百個王，到底誰才是亞當的繼承人？因此洛克覺得並不合理。

政府論上篇：洛克的反駁 II

洛克第二點反駁：子女在尚未成年時，由於父親的養育之恩，所以要聽從父親的話是合理的；但在孩子長大成人之後有獨立的人格，便可自行判斷父親的話是否正確、是否值得聽從，因此後代成年子孫有權對祖先們簽訂之契約表示意見。所以每隔數年，就要讓成為公民的子孫們和其他公民們一起表達對國家政府的意見。也因此從這個概念延伸出**任期制**。

政府論下篇

洛克在先前提出了同意原則的理論，統治者只有得到被統治者的同意才能統治，所以政府官員是人民委員會的代理人，假如代理人違背人民的意志，我們的人民有權利反抗推翻統治者，也就是革命。這裡也就暗示詹姆士二世違反此條理論(迫害清教徒等)，因此此理論被認為是為光榮革命做辯護。

論寬容

洛克認為我們在人世間有兩個組織，分別是政府和教會，因此才會在這本書中強調**政教分離**。

政府是可以**為了維護和平使用武力**；教會則是利用**說服的方式提供靈魂救贖**，而政府不能因為自己支持某個教會去干擾民間的信仰。

但有一種特殊情況，就是該教會的活動如果有**違反法律**，政府可以出自**維護法律的公正性而合理管制**該宗教。

論寬容:宗教活動 — 回教屠宰牲畜

早期回教徒移民至歐洲，因為沒錢買地建屠宰場，加上回教徒只吃淨肉，他們就將牲畜帶到路邊水溝放血並替動物超渡（念誦古蘭經）。進而造成環境污染和群眾恐慌而報警(以為女巫作法)，警察可以因他們**汙染環境衛生**向他們開罰單，但是警察**不能干涉**他們的宗教信仰。

論寬容:宗教活動 — 拜火教

前幾年在新北中永和一帶，有拜火教徒在迎新年的宗教儀式中，半夜群聚高聲吟唱聖歌，影響附近居民晚上休息，被舉發報警。警察可以**噪音污染等為由**加以取締，但 不能對他們的宗教信仰加以限制。

主要思想介紹

主講者:陳思諭

基本主張

- 洛克受霍布斯影響，承認國家起源於契約。
- 但兩者對人類原始的『本性』、『自然狀態』、『自然權利』及國家組成之『契約論』的看法有極大的不同。

洛克vs · 霍布斯:人性之爭

洛克與霍布斯對人的本性有很大的不同看法，這也是他們對「自然狀態」與「政府」看法不同的根源。

- 霍布斯:人性本惡，追求自保

人性是自私的，人為了生存和利益會互相鬥爭，導致「所有人對所有人戰爭」，因此人們需要一個強大政府「透過絕對全力維持秩序」。

- 洛克:人性本善，傾向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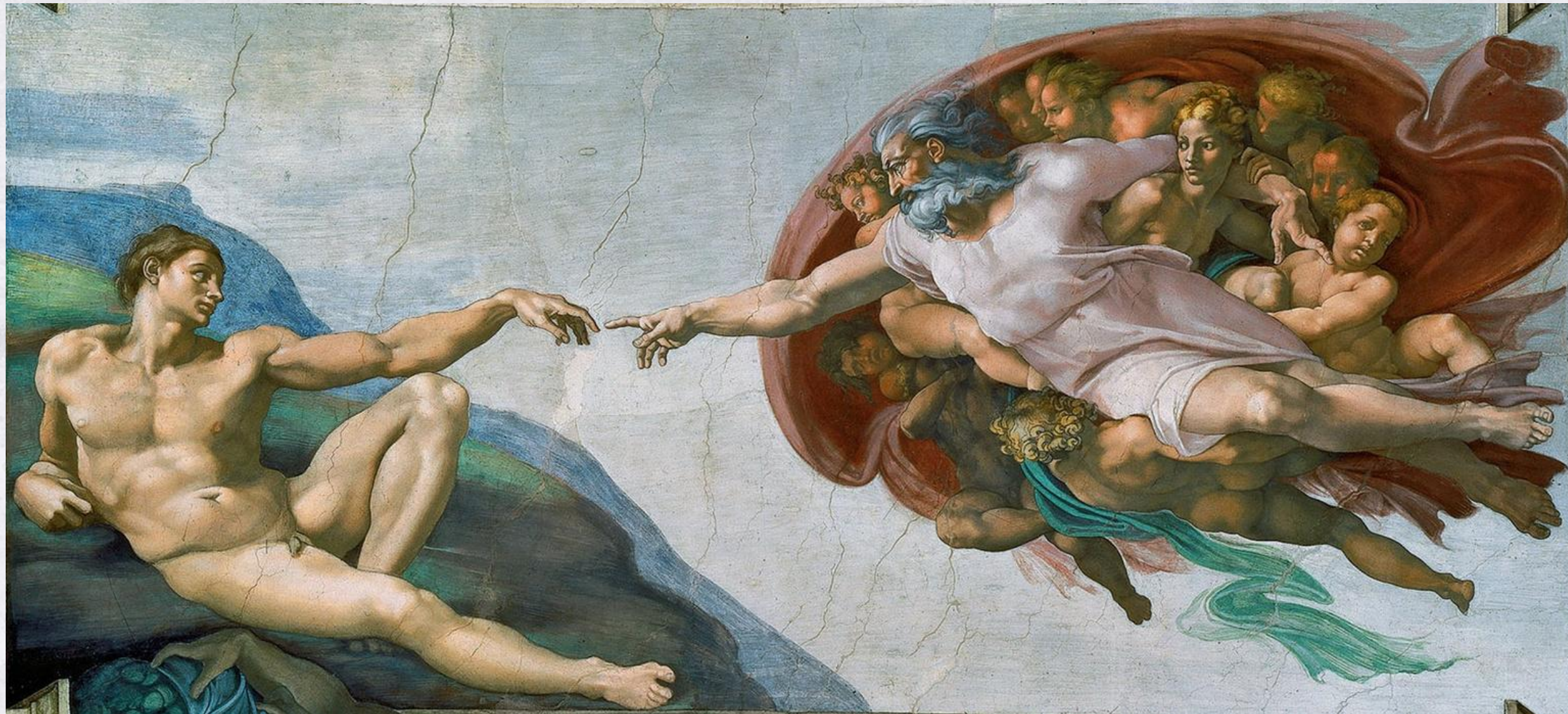
人是『**理性**』的，雖然沒有政府，但大多數人會遵守基本的道德規範，「**尊重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財產**」，但由於缺少公正的裁決機構，因此「**人們建立政府來更好的保障權利**」



不是像霍布斯那樣交出所有權力給絕對的統治者

自然

在自然法平等和理性下，不侵犯他人權利，也不互相傷害，維護和平，保衛全人類的天賦權利。



自然權利

每個人都享有**生命**、**自由**和**財產權**，不受他人的損害與侵犯——『**天賦人權**』。

生命、自由、財產是人類不可剝奪的天賦人權！統治者如果破壞人民的天賦人權，人民可以起而反抗！



霍布斯為了生存**不擇手段**，即使侵害他人自由也無所謂。

自然狀態

一種完備無缺的**自由**、**平等**和**理性**的狀態，而**不是放任的狀態**。在這個狀態中，每個人都平等的擁有相同的自然權利，不損害別人的自然權利。【如同聖經中的天堂】

洛克vs.霍布斯

- 霍布斯: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
- 洛克:自然狀態雖無政府，但人們仍**遵循自然法**，擁有**自由、平等和理性的天堂**。

問題：

人們在自由、平等和理性的自然狀態中，為
什麼需要國家政府？



為何需要政府？

自然狀態中的自然法有缺點！！

- 1、缺乏明確的法律條文。
- 2、沒有公正的仲裁者。
- 3、及沒有執行處罰的人。

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

每個人對『正義』的理解不同，可能產生衝突

在沒有成文法律的情況下，道德標準因人而異，人們可能依據自身利益來詮釋「對與錯」，導致糾紛頻繁發生。

舉例:當兩個駕駛經過十字路口時，很難決定誰先通過，
形成戰爭狀態，因此需要共同約定建立紅綠燈。

沒有公正的仲裁者

在自然狀態下，每個人都是自己的法官，當權利受到侵犯時，人們只能「自行仲裁」，這往往會導致以暴力方式解決爭端。

舉例：十字路口設置紅綠燈，若沒有人取締違規，那大家還是會闖紅燈，發生車禍，導致糾紛鬥毆(戰爭狀態)。因此需要一個公正的仲裁者（警察）來進行取締，維持秩序。

沒有執行處罰的機構

違法者不一定會受到懲罰，無人會守法

即使某個行為被普遍認為是不正當的（如偷竊、傷害他人），但如果沒有執行處罰的機關，違法者可能逍遙法外，導致更多人效仿，使社會陷入混亂。

舉例：若警察只開了罰單卻沒有後續執行的機關，違規者就不會真正感到畏懼，也無法形成有效的嚇阻。因此我們需要能落實處罰的**司法機關**，才能維持社會序與安全。

契約的簽訂

人們為了擺脫戰爭狀態帶來的不便，並實現社會公共福祉，**自願放棄部分權利**（如自然法的解釋權與執行權），將其**授權給公正的裁決者**，**大家跟裁判者訂定契約**，組織國家政府來維持秩序，公正的處理大家的糾紛，保護大家的財產，謀求大家的幸福。

若政府無法保障人民的幸福，人民可以**收回契約與權利**(例如:**罷免**、革命)。

人民交出去的權利 — 自然法的解釋權與執行權

自然法（法律）由人民共同制定，但自然法的解釋權與執行權交由政府負責，確保法律的統一適用與公正執行。然而，天賦人權(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是與生俱來的，不屬於政府的管轄範圍，因此人民不應交出這些權利，政府的職責是保護這些權利，而非剝奪它們。

圖片來源google



- 解釋權

在自然狀態下，每個人都可以自行判斷什麼是正義、公平

。舉例：人們將解釋權交給政府，政府制定明確標準，台灣規定酒測值 0.15 mg/L 以上即屬酒駕，但酒測前能否先漱口則屬於警察的解釋權。

- 執行權

執行懲罰來維持自己的權利。舉例：人們將執行權交給政府，由警察來執法、開罰單，法院來裁決刑責，確保懲罰公平、合理，而不是個人自行報復。

洛克vs · 霍布斯-共同點

洛克	霍布斯
反對君權神授	
簽訂契約成立國家	
謀求國家和平與秩序	

洛克vs.霍布斯—相異點

	洛克	霍布斯
人性	人性本善	人性本惡
自然權利	天賦人權，不可剝奪	為了生存，不擇手段
自然狀態	天堂	地獄
依據	聖經	推論
契約簽訂	人民與仲裁者 <u>(政府)</u>	人民與人民，利維坦負責監督 <u>(利維坦不包含在內)</u>
交出的權利	自然法的解釋權與執行權 <u>(不包含天賦人權)</u>	包含生命在內的所有權力
權利回收	可以	不行

四、重要之學說與理論探討

主講者:徐向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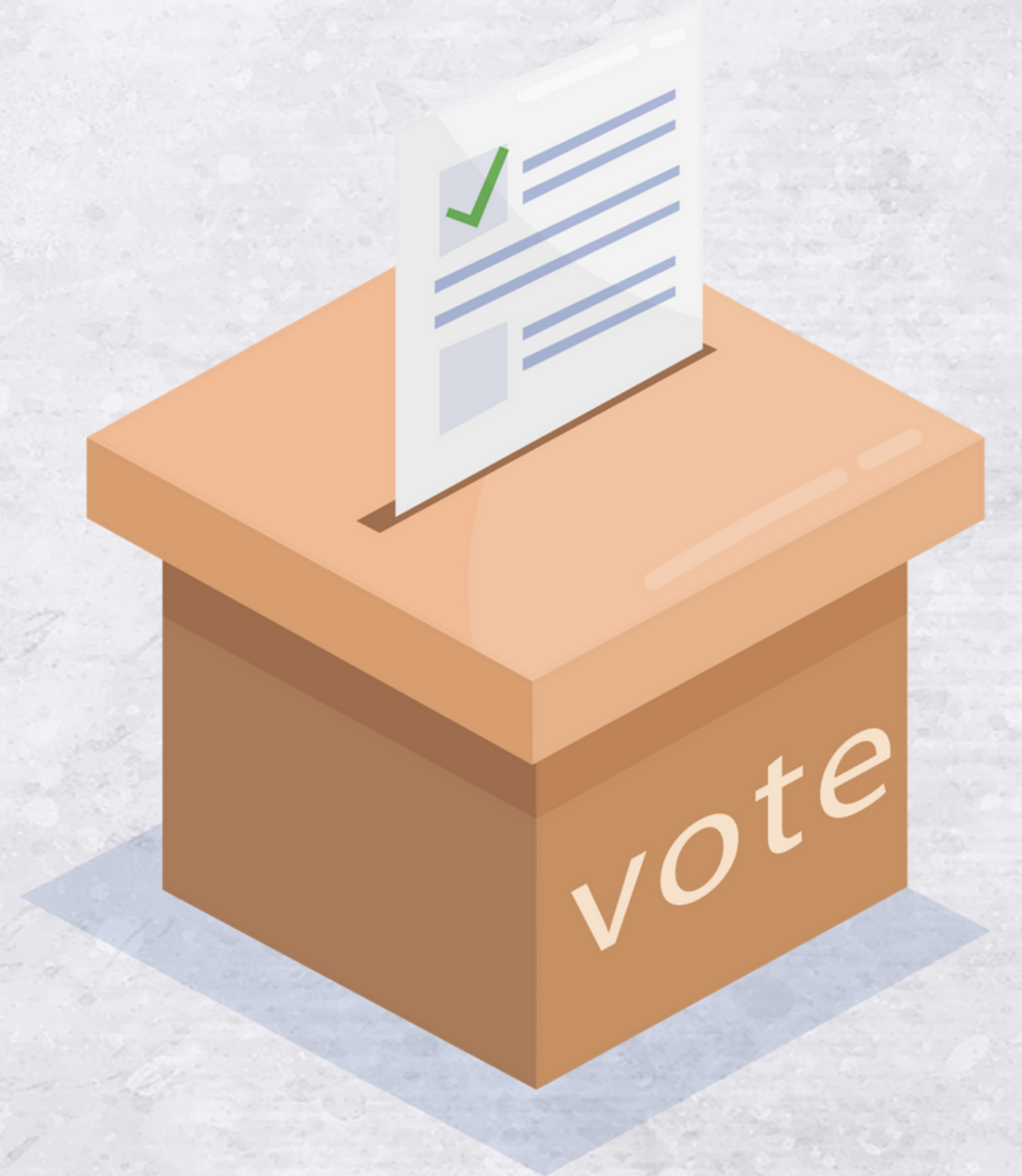
政府運作七大原則：

- 同意原則
- 多數決原則
- 任期制
- 罷免原則
- 默認原則
- 政府分權
- 革命權

同意原則：

- 統治者基於被統治者(人民)的**同意**才可成為統治者。
- 政府的組成須得到人民的同意。
- 洛克主張**主權在民**。

投票=簽約



主權轉移：

國家主權的轉換
象徵民主的進展
， 由國王專制改
成 主權在民 。

	霍布斯	洛克
君王	主體	客體
人民	客體	主體

案例：

2024總統大選中，有約558
萬人投票給賴清德同意他
成為總統。

(投票 = 簽約)

2024台灣總統大選結果： 民進黨繼續執政，柯文哲崛起

 民進黨
賴清德、蕭美琴



 國民黨
侯友宜、趙少康



 民眾黨
柯文哲、吳欣盈



得票率分佈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整理：劉怡廷

商周

圖片來源：GOOGLE

罷免原則：

政府存在之目的是為了 幫人民謀福利。

如果人民發現政府**違背契約**可以透過投票收回權力，這就是

罷免權。



圖片來源：GOOGLE

2020年高雄市市長韓國瑜罷免案：

2019年5月21日，韓國瑜在當選高雄市後沒多久就宣布要參選2020總統，這一舉動被許多高雄民眾認為是對高雄市的背叛，於是對韓國瑜提起了罷免，投票於2020年6月6日進行，總投票人數為969,259人。最終結果為同意票939,090票，不同意票25,051票，由於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達高雄市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因此罷免成功。

革命權：

若政府無法繼續為人民謀福利，在罷免後不願意下台，人民有權使用"武力"逼迫政府下台，稱為革命權。



革命權案例：

茉莉花革命：

地點：突尼西亞

時間：2010~2011。

起因：食物與原物料的飆漲與高失業率，以及政治腐敗。

導火線：突尼西亞的小販穆罕默德·布瓦吉吉(高材生找不到工作還遭到欺壓)的自焚。

結果：人民採取抗議，革命手段，最後時任總統班·阿里下台

多數決原則：

所有人都有表達自己想法的權利，但一個國家人口眾多，很難一致。當意見有所分歧，無法達成共識時，洛克認為應該(少數服從多數，多數代表全體)，讓國家運作更順利。

多數決案例：
由於賴清德獲得了558.6萬
(40%)的票，佔據了較多數的
那一方，根據**多數決原則**而
當選台灣總統。

2024台灣總統大選結果： 民進黨繼續執政，柯文哲崛起

 **民進黨**
賴清德、蕭美琴



 **國民黨**
侯友宜、趙少康



 **民眾黨**
柯文哲、吳欣盈



得票率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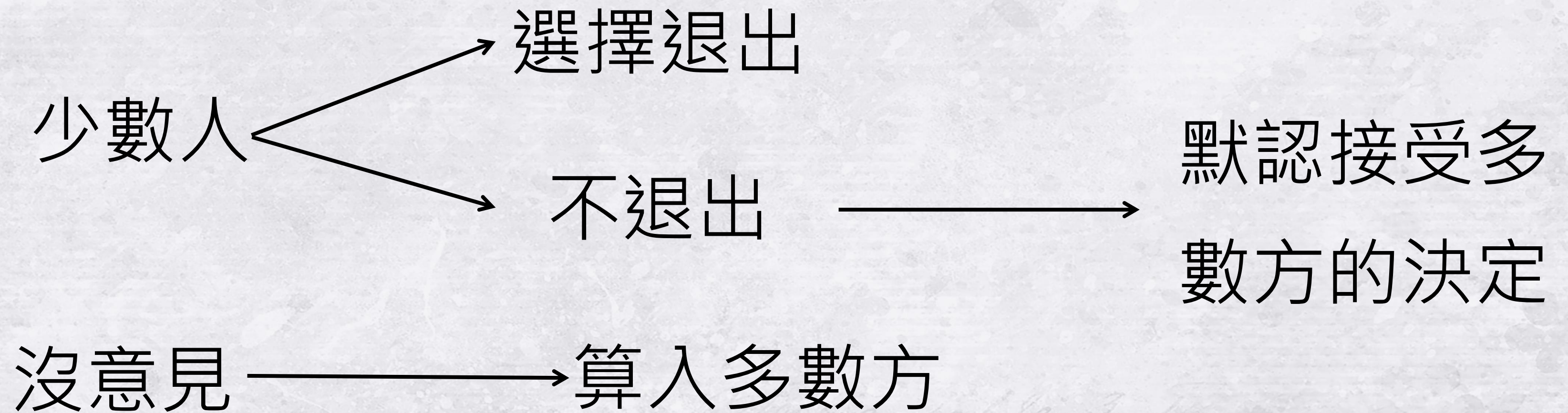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整理：劉怡廷

商周

若沒有投給賴清德的少數方，怎麼辦？

適用**默認原則**

默認原則：



默認原則例子：

班上50人為了決定班服設計要投票表決

	投票結果	加權結果
設計A	10	$35+10=45$
設計B	5	5
沒意見	35	0

45>5選設計A

	投票結果	加權結果
設計A	5	5
設計B	10	$35+10=45$
沒意見	35	0

5<45選設計B

任期制

小孩在成年之後，應當享有獨立思考的權利，這些**第一次長大的小孩**，有權選擇自己認同的統治者，所以應該定期讓後代與長輩一起表達意見，也就是**定期選舉**。

洛克並未表明間隔時間

台灣：4年一次，可連任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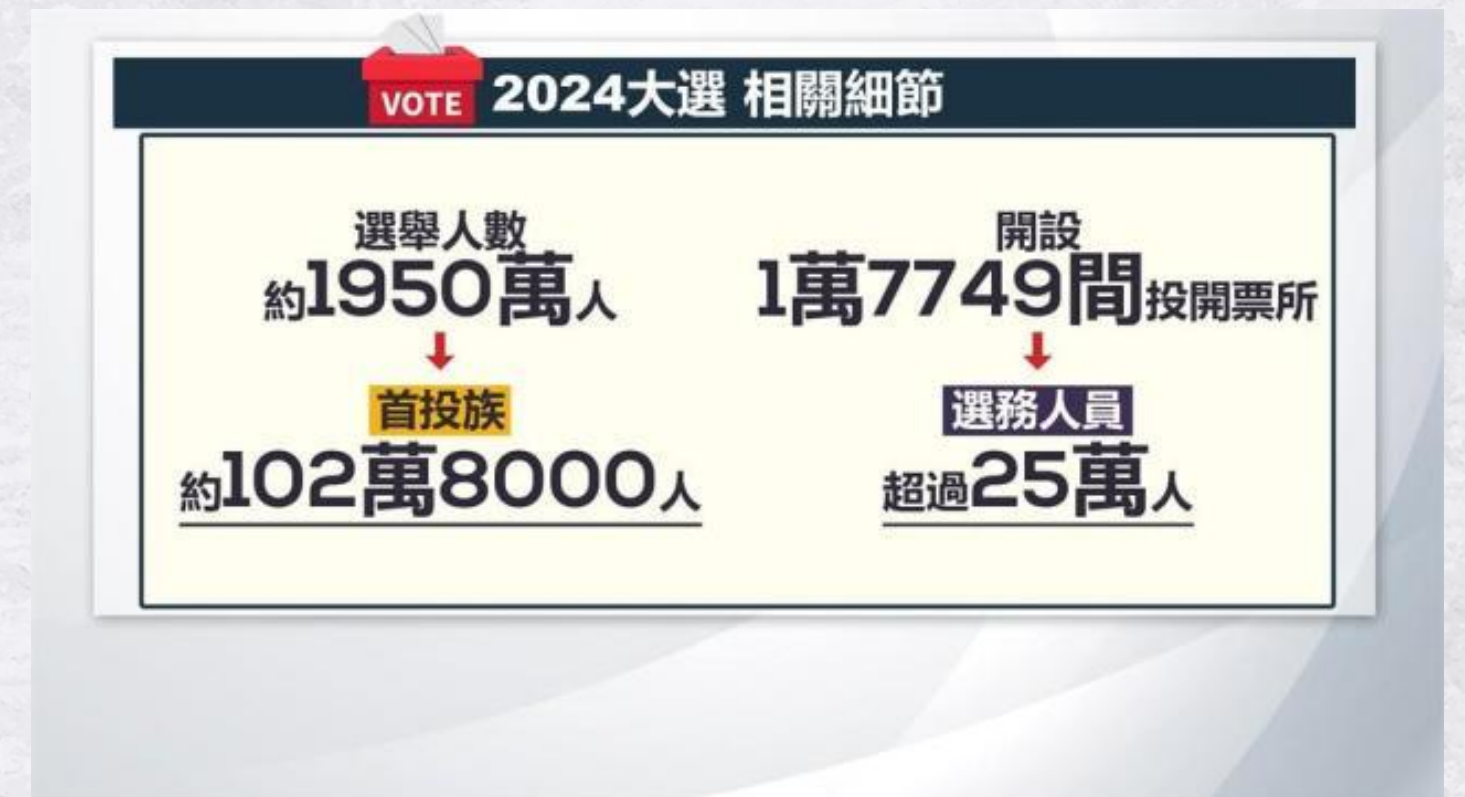
美國：參議員6年一次，可連任無限次

總統4年一次，可連任一次

任期制

首投族：

- 年滿20歲國民具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
- 首投族對選舉結果的影響力相當大。



圖片來源：GOOGLE

任期制

首投族：

2024大選中，專家、學者分析首投族大部分投給柯文哲，但假設是侯友宜拿到大部分首投族的票(102.8萬)的話。

賴清德：558萬

侯友宜：467萬(原)+102萬(首)=569萬

569萬>558萬這時候選舉結果就不一樣了，可能變成侯友宜當選。

政府分權：

為了避免權力集中導致政府腐壞，洛克提出「**政府分權論**」，以限制政府的權力。

立法權 > 行政權 + 外交權



易形成**立法獨裁**



經孟德斯鳩修正為三權等大互相制衡。

立法權 = 行政權 = 司法權

結論：

洛克提出的這七大原則，讓現代民主政治執行有了明確的理論基礎，讓民主政治執行起來更加便利，因此洛克也被稱為「現代民主政治之父」

五、人物思想對當代及後世影響

報告人：張媛婷

對當代的影響

權利法案

寬容法案

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1689)

- 全名：《國民權利與自由和王位繼承宣言》
- 由威廉三世在1689年12月16日簽署。
- 於**光榮革命之後**，威廉三世獲宣布登基成為英格蘭國王，而前提就是必須接受國會所提出的這部法案。

權利法案——限制國王的權力

- 國王**不得干涉法律**。
- 國王**不得隨意維持常備軍**，且**必須經議會同意**。
- 非經議會同意，國王**不得徵稅**。
- 國王不得干涉議會的**言論自由**。

權利法案——限制國王的權力

- 國王必須遵守議會規定(必須定期召開議會)。
- 國王的一些行為違反了上述約定，視為非法。
- 羅馬及天主教徒不得繼承王位。

權利法案——人民基本權利保障

- 人民有向國王**請願**的權利。
- 人民有配帶武器以**自衛**的權利。
- 人民有**選舉**議會議員的權利。
- 人民有**不遭受殘酷與非常懲罰**的自由。
- 人民有在**未審判的情況下不被課罰金**的自由。

權利法案——意義與影響

- **確立君主立憲制**：該法案明確限制了國王的權力，國王**不再擁有絕對的統治權**，而是受到議會和法律的制約。
- **保障人民基本權利**：該法案**保障了人民的基本自由**，如選舉權、言論自由、免受殘酷懲罰等，為後來的現代憲法提供了指導。
- **加強議會的權力**：議會的獨立性得到強化，且必須定期召開，對政府**監督**和**制衡**作用得以凸顯，從而實現了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分立。

權利法案——意義與影響

- **民主發展的催化劑**：它對英國及其他歐美國家的憲政建設產生了直接影響，特別是在**立憲主義**和**分權體系**方面。
- **激發後來的憲法改革**：該法案對後來的英國憲法改革與其他國家爭取民主和法治的參考。例如：美國的 **《獨立宣言》** 和 **《美國憲法》** 的某些條款。
- **象徵著現代法治社會的起點**：這部法案象徵著法治原則在英國的實現，成為現代**法治國家**的標誌之一。

寬容法案(Toleration Act,1688)

- 是一項由英格蘭國會制定的法令，於1689年5月24日獲得御准。
- 這部由18條條文組成的法令在很大程度上允許了**宗教自由**。
- 該法令在18世紀晚期和19世紀出現了一些微調，但基本上保持了原型。

寬容法案——主要內容

- 主要指17世紀末英國的《寬容法案》，受洛克宗教寬容思想影響。
- 允許非國教派（例如非公祿派、新教非國教信徒）有**相對自由的宗教崇拜權**。
- 雖然仍有部分限制（如對天主教徒或其他少數派可能保留部分限制），但明顯推動了**宗教多元與包容**。

寬容法案——意義與影響

- 為現代宗教自由和**政教分離**奠定理論與法律基礎。
- 影響了後來美國《獨立宣言》和憲法中**保障宗教自由的精神**
- 促進了歐洲及美洲地區逐步走向**政治寬容與多元共存**的民主發展。

寬容法案——意義與影響

- **積極意義**：大體上解決了英格蘭的宗教矛盾，促進了社會穩定。
- **消極意義**：沒有給予羅馬天主教徒以及無神論者合法權利。進而引起了蘇格蘭和愛爾蘭教會的強烈不滿，加深之間的矛盾，引發了隨後數十年的在蘇格蘭和愛爾蘭激烈內戰。

對現代的影響

美國獨立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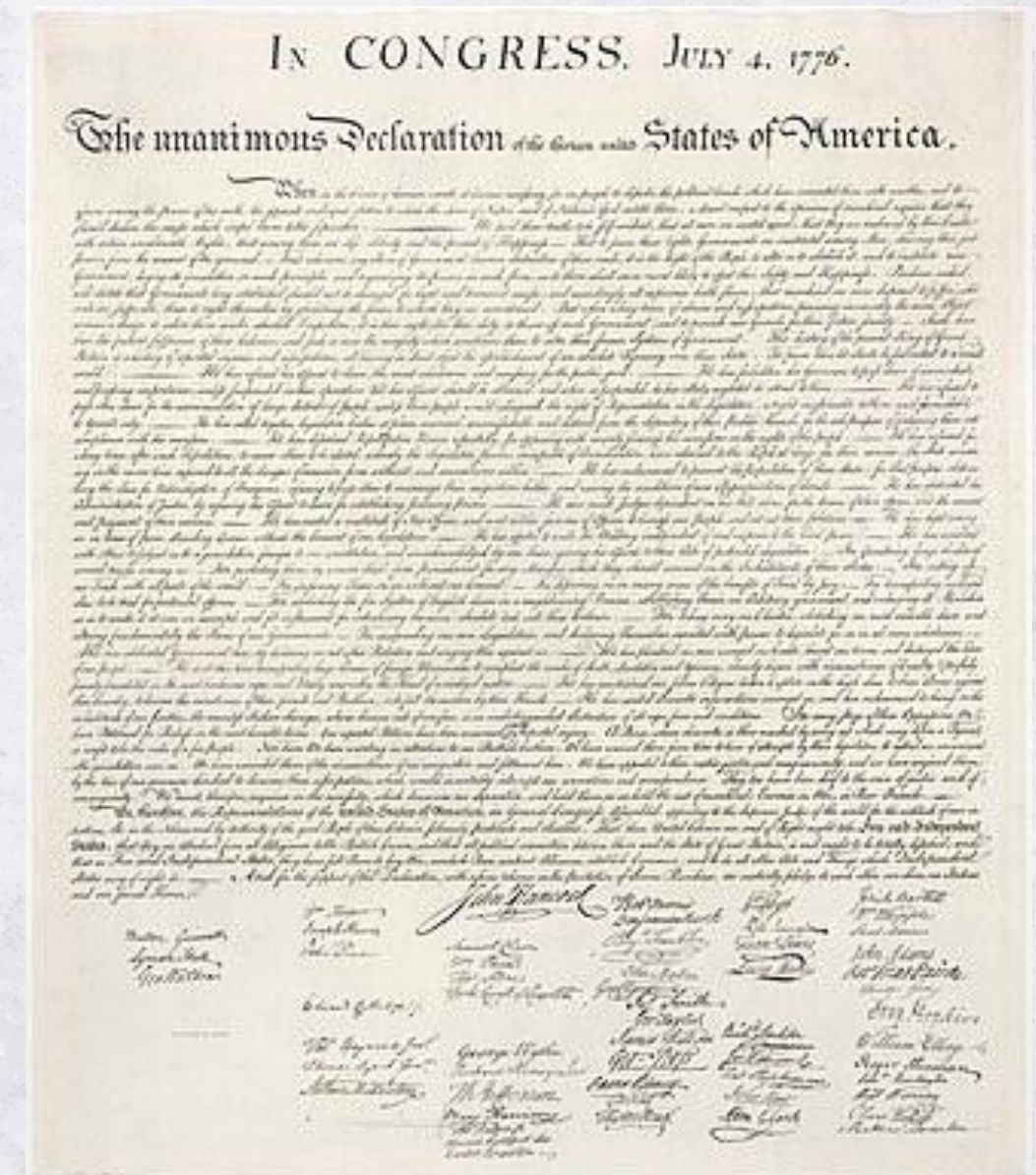
美國憲法與修正案

中華民國憲法

美國獨立宣言

(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 於1776年7月4日由大陸會議通過的重要文件，標誌著美國正式脫離英國的統治，宣告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
- 內文列舉英國暴政、自然權利與人民主權、宣告獨立。
- 7月4日為美國獨立紀念日。



美國獨立宣言——主要內容

- 吾人認為下述各種原因是顛撲不破的，所有人皆生而平等並享有不得讓渡他人之權利。
- 這種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之權(天賦人權)，為了人民這些權利的實現，乃創立政府。
- 政府的各項正當權利皆是源自被統治者的同意(同意原則)，任何一種政治體制如有損害其目的之行為，人民可以加以廢止、變更、推翻(自由權、革命權、罷免原則)，並以實現人們安全與幸福的最適當原則來組織另一新政府，此乃為人民的權利。
- 故吾人認為上述這種原理是理所當然的。

美國獨立宣言——主要內容

- **革命權**：指出當政府侵害這些基本權利時，人民**有權推翻和改變政權**。
- **罷免權**：任何形式政府，若破壞上述目的，人民就有權廢除或是改變它。

美國獨立宣言——意義與影響

- 成為現代民主與**人權**理念的理論基石。
- 啟發全球各國及被壓迫民族**爭取獨立**與**民主改革**。
- 建立了以**人民主權**、**個人自由**為核心的國家理念。

美國憲法與修正案——自由權

- **第一修正案**：「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國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和向政府請願申冤**的權利。」(自由權)
- **第二修正案**：「紀律良好的民兵隊伍，對於一個自由國家的安全實屬必要；故人民**持有和攜帶武器**的權利，不得予以侵犯。」(生命權)

美國憲法與修正案——自由權

- 第三修正案：「在和平時期，**未經房主同意，士兵不得在民房駐紮**；除依法律規定的方式，戰時也不允許如此。」（財產權）
- 第四修正案：「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財產**不受無理搜查和扣押**的權利，不得侵犯。除依照**合理根據**，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證，並具體說明搜查地點和扣押的人或物，**不得發出搜查和扣押狀**。」（自由、財產權）

美國憲法與修正案——自由權

- **第五修正案：**「無論何人，除非根據大陪審團的報告或起訴，不得**受判處死罪**或其他不名譽罪行之審判，惟發生在陸、海軍中或發生在戰時或出現公共危險時服現役的民兵中的案件，不在此限。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為而兩次遭受生命或身體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證其罪**；不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不給予公平賠償，私有財產不得充作公用。**」（自由、生命、財產權）

美國憲法與修正案——自由權

- **第八修正案：**「不得要求過多的保釋金，不得處以過重的罰金，不得施加殘酷和非常的懲罰。」（**生命、財產權**）

中華民國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民國35年由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通過。
- 為中華民國**最高位階的法律**，全文共14章、175條。
- 主張**三民主義**與**主權在民**，並明定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

中華民國憲法——自由權

-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自由權

-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中華民國憲法——受益權

-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中華民國憲法——參政權

-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小結

洛克

美國獨立宣言

美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人民

六.批評與檢討

報告人:黃怡安

天賦人權是真的是人人享有的嗎



先進國家

衣食無缺，無憂無慮。



落後國家

貧窮，資源短缺，或許連基本生活需求都有困難。



圖源:Google

天賦人權

洛克主張天賦人權，每個人生而自由且平等，都享有生命，自由與財產權，不受他人的損害與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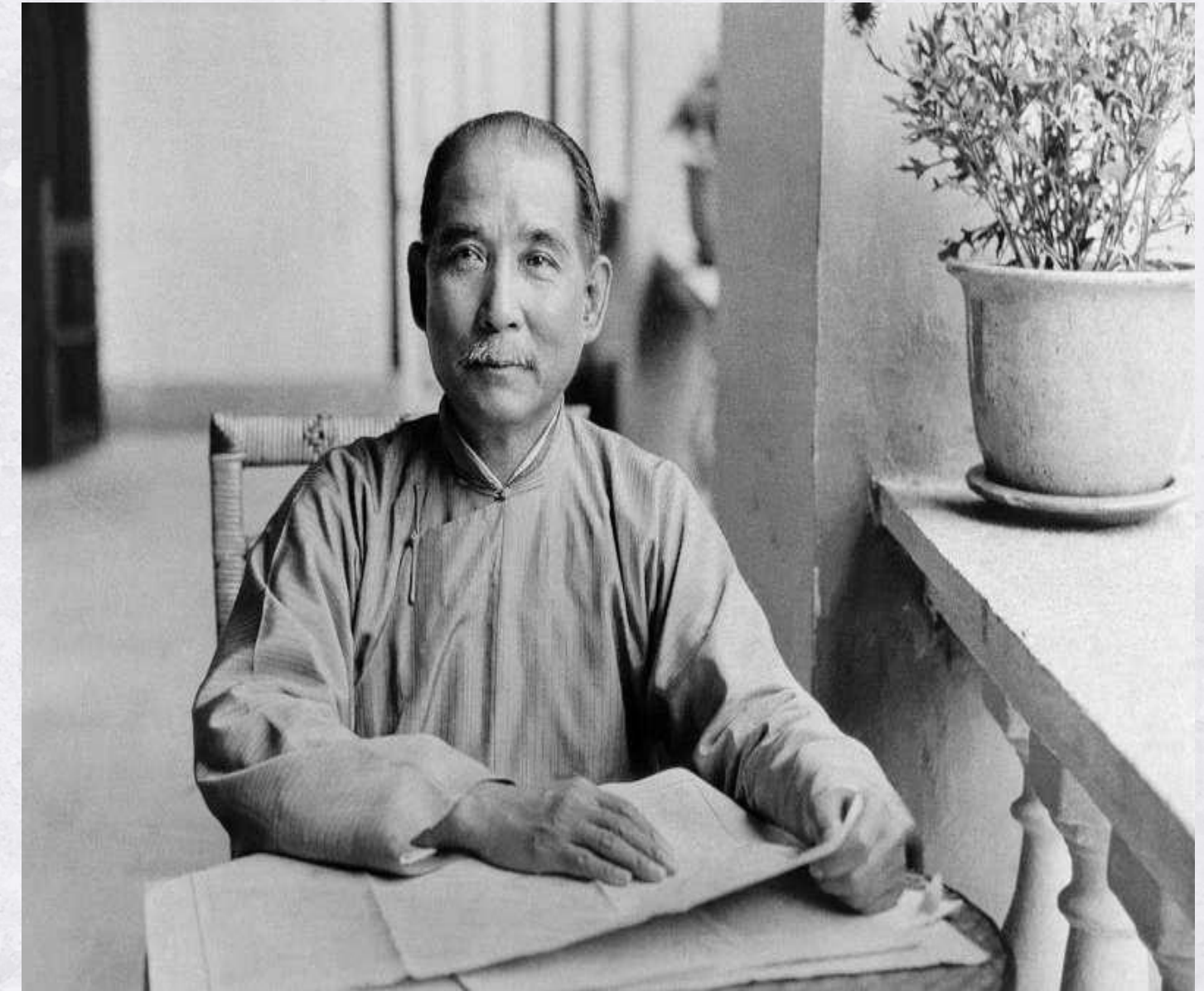
革命民權

國父孫中山認為主權屬於屬於人民，人民擁有權力是藉由革命爭取來的。

革命民權

國父孫中山先生：

- 主權屬於人民，人民有革命權力。
- 權利不是自然產生的，應是人民向政府爭取。
- 民權不授與反對革命的人。



圖源:Google

美國獨立戰爭(1775)

背景: 因英國對殖民地課稅和限制貿易，而美國為了擺脫英國的統治而發起武裝革命已尋求獨立。

1776年，通過獨立宣言，宣告美國獨立。

1783年，與英國簽訂<<巴黎條約>>，承認美國獨立。



圖源:Google

法國大革命

背景:財政危機，社會不平等與啟蒙思想的影響。

影響:推翻君主制後，建立了共和國，激勵了其他國家的反封建運動，改變了歐洲的政治格局。



圖源:Google

小結

上天並未賦予我們同等權利，所有的權利都是靠先人努力爭取來的。所謂前人種樹，後人才能乘涼，如果沒有前人的革命與努力，也沒辦法換來現代繁榮社會與經濟。

天賦人權 — 生命權不可剝奪嗎？

生命權:殺人犯剝奪別人的生命權，而他的生命權卻受到保障，這樣合理嗎？

例如:2014年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

嫌犯鄭捷在捷運無差別隨機殺人後，被待捕時態度傲慢，法官以情節嚴重而執行槍決。

- 在嫌犯有生命權時，卻剝奪他人生命權，這樣是可以合理被剝奪生命權的。

天賦人權 — 自由權不可剝奪嗎？

自由權:重大刑事罪犯在犯案後不能剝奪他所有自由權，這樣合理嗎？

例如：臺中男子超商外近距離持槍殺人案這名趙姓男子近距離槍殺林姓被害人。法官依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

- 為了維護社會秩序，法院有合理的限制或剝奪嫌犯的自由權。

天賦人權 — 財產權不可剝奪嗎？

財產權:政府不向人民徵稅，國家須發展及發放福祉，金錢沒有著落，這樣合理嗎？

人民向國家繳稅，國家可合理向人民收取稅金以發展公共設施以及發放社會福利等。

- 為了維持國家運作，**人民須定時納稅是合理的**。

在維持國家社會安全且正常運作的情況下.....

天賦人權是可以被合理剝奪的！

多數決一定是正確的嗎？

- 少數服從多數，多數代表全體

現代社會中，少數服從多數是公認且許多公共決策都會用這種方式選出來。

- 容易形成多數暴力

少數的意見容易被忽略，這時候少數人的意見就會被抹煞。

如何解決多數暴力？

多數暴力是指多數人利用其人數優勢，壓迫或忽視少數群體的權利與利益。

應透過憲政保障、選舉制度與權力制衡來保護少數權益，同時強化公民教育與多元包容的民主文化。

2000~2015
KMT杯葛不當黨產
處理條例300次



小聖蚊
2016.06.09.

2016
國會通過不當黨產
處理條例的初審



圖源:Google

蘭嶼問題

政府將核廢料丟棄在人口僅5000多人的蘭嶼，理由是因為地區偏遠且居民很少，這樣對蘭嶼居民就是多數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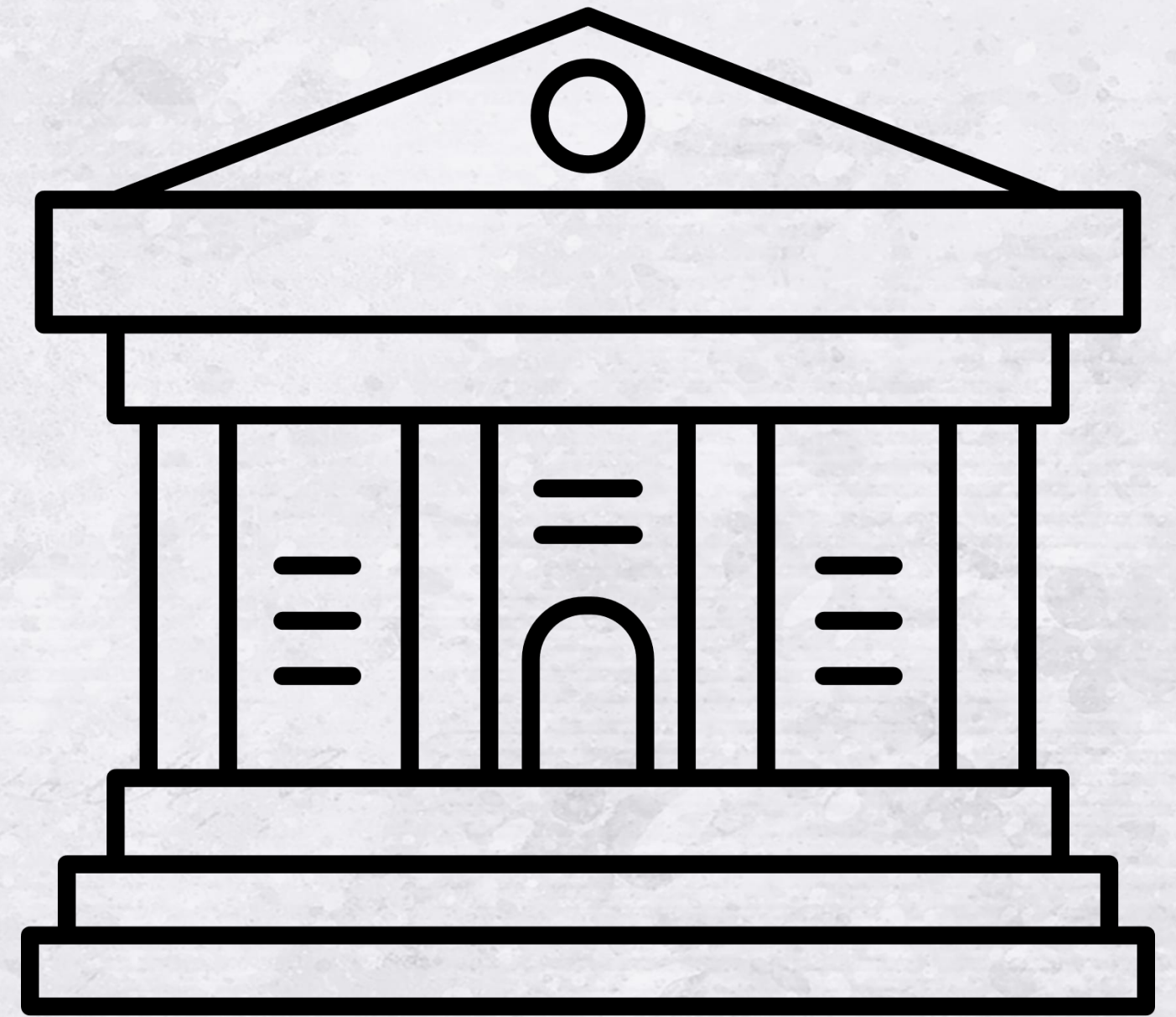
圖源:Google

解決辦法：

法律:立法保障

在民主社會需立法來保障少數族群的權益，避免出現政府做出對少數族群不公平的決策。

例如:原住民基本法，身心障礙保護法



蘭嶼核廢料—政府的回應

在無法更改政策下，要給與少數補償與津貼：

1. 回溯補償為25.5億元，其中20億元用於成立專款基金會。
2. 每3年提供2.2億元配套補償金，直到核廢料遷出為止。

解決辦法：

教育:同理心

透過教育來教導和呼籲要有同理心，關心少數族群。

例如:班上投票決定吃牛肉飯，但其中有兩三位同學不能吃牛，這時要發揮我們的同理心，準備別的像是豬肉，羊肉飯等。

七、結論

報告者：洪筠安



結論

- ◆ 政府的責任：
(存在) 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財產，
並維護人民追求幸福的權利。
- ◆ 同意原則： 基於人民同意，政府的統治權來自人民，
人民授權給政府，政府才能治理人民。

結論

◆ 人民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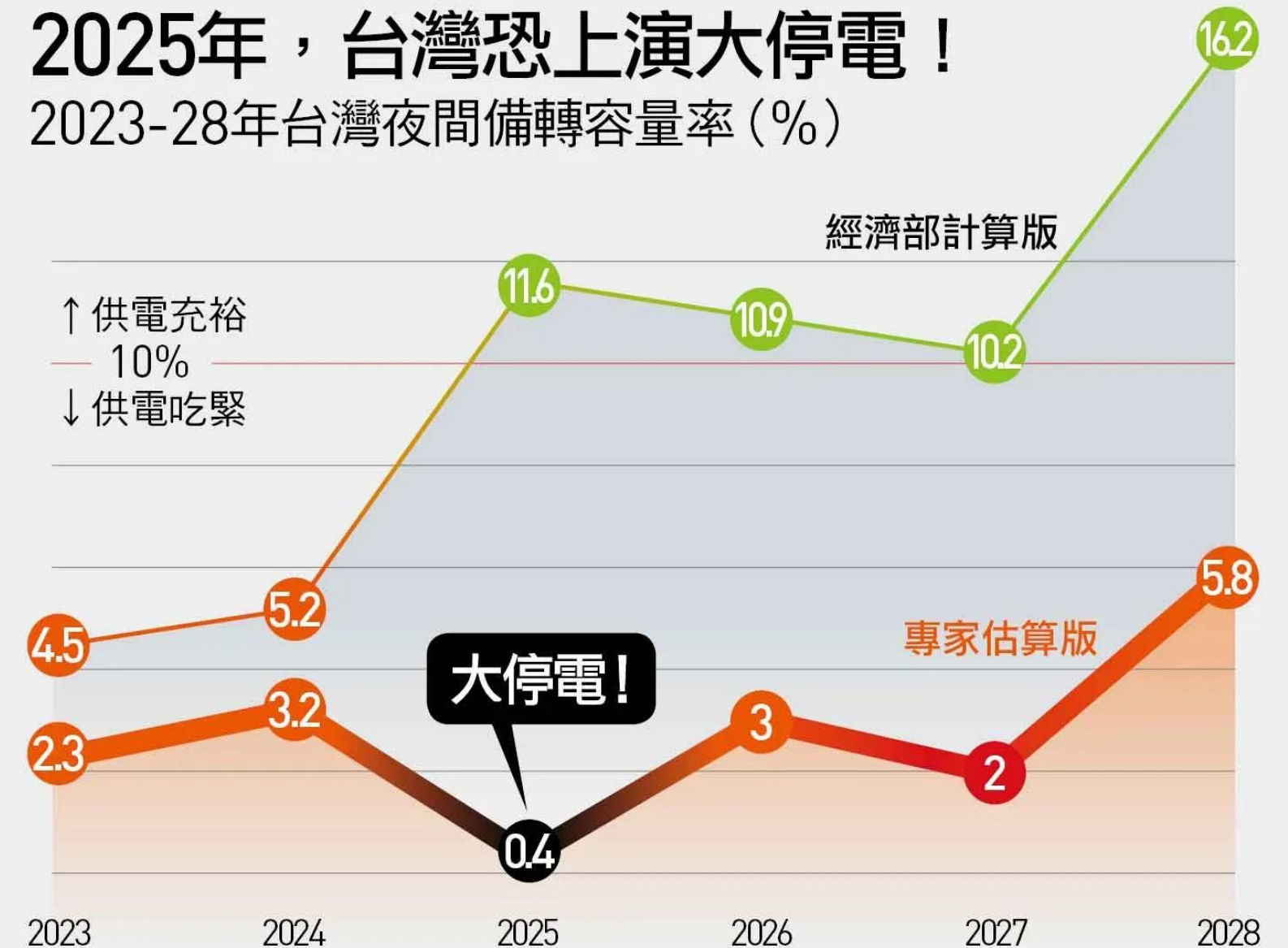
當政府施政不當，無法為人民謀福利，**人民**
有權收回權力，透過投票、**罷免**，甚至**革命**來
維護自身權利。

斷電危機



2025年，台灣恐上演大停電！

2023-28年台灣夜間備轉容量率(%)



小辭典 備轉容量率

裝置容量扣除故障、大修與檢修、降載的發電機組容量，可作為觀察台電每天能否穩定供電，不會造成跳電的指標。10%為法定備轉容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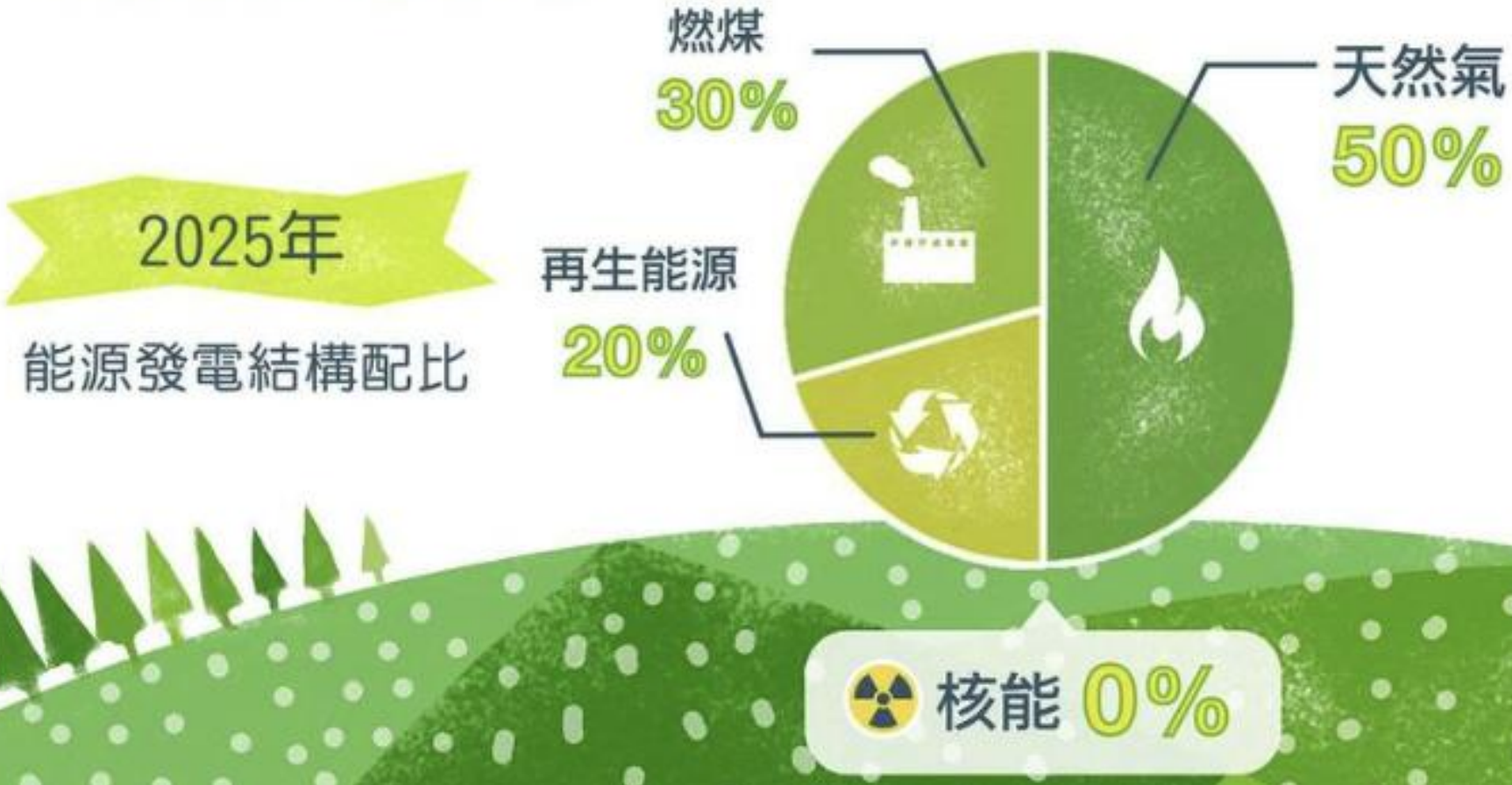
能源問題

人民與商家不是電力測試員，政府供電措施一再破功，怪天、怪地、怪松鼠，卻是不曾檢討自己。政府讓人民「用肺發電」，用「不缺電」的說法逃避責任，犧牲人民用電安全 and 企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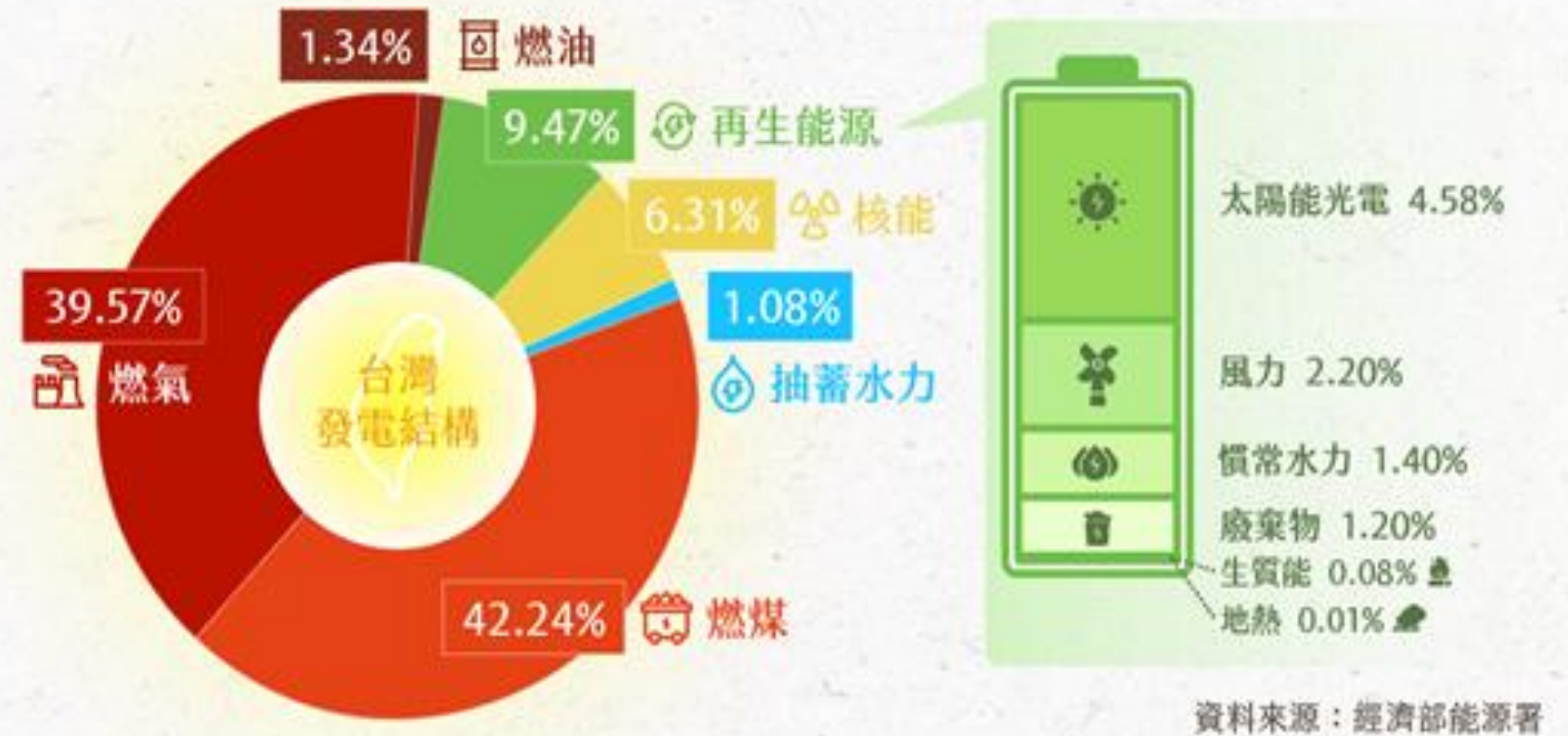
能源問題

圖片來源：Google

邁向非核家園



拆解台灣發電結構 火力逾八成



燃煤降太慢、綠電跟不上，能源轉型跳票！

台灣能源結構挑戰

捨棄低價的核能選擇高額綠電，**政府有為人民的經濟著想嗎？**政府強調能源轉型，但在**缺乏完整規劃與配套**下，缺電已經**損害人民基本生存**。



人民無法追求幸福！

賴十七條

主要內容:

- ◆ 恢復軍事審判
- ◆ 兩岸交流限制
- ◆ 認定中國為**境外敵對勢力 = 宣戰**

把焦點放在「中國威脅」

賴17條內容
中國對國家主權威脅
● 全力推動「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展現全國一致反對中國併吞台灣的共識與決心
● 擬定行動計畫與友盟合作，向全世界宣達反中國併吞台灣的國家意志
中國對國軍滲透及間諜活動
● 恢復軍事審判制度
● 完成軍審制度相關配套
● 增訂「對敵人效忠表示」處罰
中國混淆國人對國家認同
● 清查國人、公務員申請中國各種身分證件
● 對中國及港澳人士歸化更多國安考量；增列港澳人士長期居留規定
中國藉兩岸交流對台灣社會統戰滲透
● 提高國人赴中國旅遊風險意識
● 落實各級公職人員赴中交流揭露制度、建立宗教團體赴中交流之揭露制
● 對中國人士來台交流進行風險管理，禁止中國人士來台進行統戰性質活動
● 兩岸交流避免受中國政治干預及衍生國安風險
● 遏制中國藉文化統戰削弱台灣主體性
● 強化影藝從業人員在中國發展的輔導與管理，明確涉及危害國家尊嚴相關言行查處範圍
● 防止中國對台認知作戰
● 強化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等、兩岸條例等法制
中國藉「融合發展」吸引台商、台青
● 就台灣與中國的經貿關係進行結構調整
● 深化青年學子對中國的識讀教育

資料來源：總統府、記者採訪整理

■ 聯合報

圖片來源：Google

賴17條內容
中國對國家主權威脅
● 全力推動「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展現全國一致反對中國併吞台灣的共識與決心
● 擬定行動計畫與友盟合作，向全世界宣達反中國併吞台灣的國家意志
中國對國軍滲透及間諜活動
● 恢復軍事審判制度
● 完成軍審制度相關配套
● 增訂「對敵人效忠表示」處罰
中國混淆國人對國家認同
● 清查國人、公務員申請中國各種身分證件
● 對中國及港澳人士歸化更多國安考量；增列港澳人士長期居留規定
中國藉兩岸交流對台灣社會統戰滲透
● 提高國人赴中國旅遊風險意識
● 落實各級公職人員赴中交流揭露制度、建立宗教團體赴中交流之揭露制
● 對中國人士來台交流進行風險管理，禁止中國人士來台進行統戰性質活動
● 兩岸交流避免受中國政治干預及衍生國安風險
● 遏制中國藉文化統戰削弱台灣主體性
● 強化影藝從業人員在中國發展的輔導與管理，明確涉及危害國家尊嚴相關言行查處範圍
● 防止中國對台認知作戰
● 強化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等、兩岸條例等法制
中國藉「融合發展」吸引台商、台青
● 就台灣與中國的經貿關係進行結構調整
● 深化青年學子對中國的識讀教育

資料來源：總統府、記者採訪整理

■ 聯合報

目的與背景

- ◆ 短期目標：藉由政策操作為大罷免及未來選舉鋪路。
- ◆ 中長期目標：配合美方要求，提升國防預算並推動兵役改革。



為了**軍事準備**？還是為了在台灣社會內部製造高度的**危機感**與**仇恨氛圍**？

兩岸關係與國際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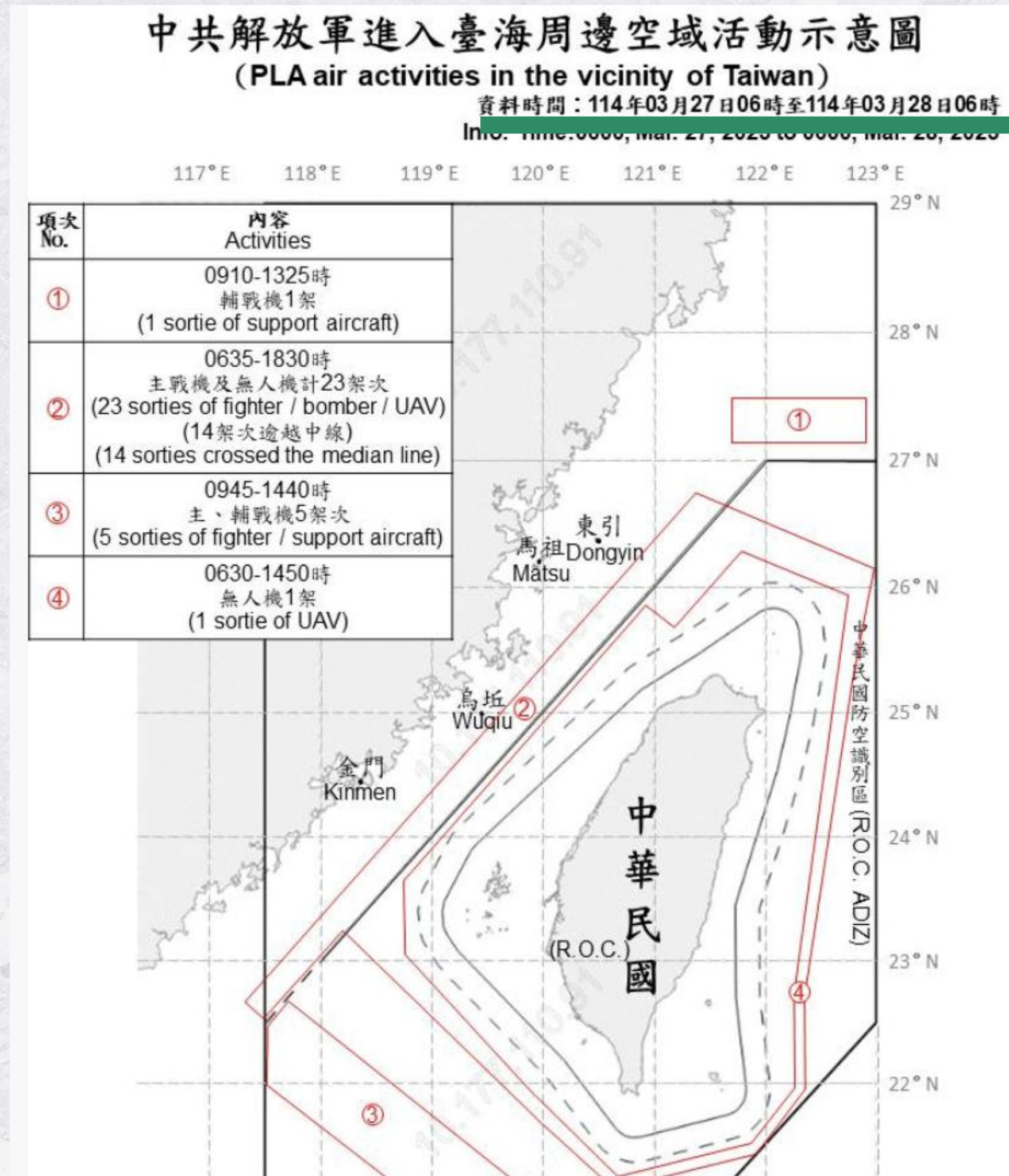
兩岸政治與軍事緊張局勢擴大

美國：利益優先

「台灣並非美國生死攸關的利益，承諾保衛台灣的成本大於收益」

—— 美國國防次長柯伯吉

圖片來源：Google



兩岸關係

政府不應該為了鞏固自己的權力或迎合特定支持者，而採取挑釁言論和行動，加劇兩岸緊張局勢，影響台灣人民的**生命權**和**財產權**，應該**以人民的福祉為首要考量**。

人民要和平，不是戰爭！

台灣現況

大罷免+政治鬥爭

國會與政府部門無暇深耕能源轉型、產業升級、青年就業等實質政策(**政府的失職與怠惰**)，更無力面對美中競爭的國際環境。加上物價上漲、人口高齡化等社會問題，使**台灣的未來發展及民生福祉進一步蒙上陰影**。

總結

當政府**無法替人民謀求福祉**時，我們下次**選舉**可以**投票**
(更改契約)更換執政者，或在其任期時**罷免(罷免原則)**
收回權力。尊重不同意見的同時，**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保持獨立思考與批判的能力，確保政府真正為人民服務
，捍衛自己的**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

參考資料

參考書目

洛克. 洛克政府論次講。約翰•洛克。葉啟芳 瞿菊農。唐山出版社。民國75年7月.2025/4/1

現代政治思潮第十一版。邵維慶。自編。2025/2/17.2025/4/1

歷代學長姊作品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527858366.pdf>.2025/4/1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779639312.pdf>.2025/4/1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403966872.pdf>.2025/4/1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367752286.pdf>.2025/4/1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100031804.pdf>.2025/4/1



網站

反分裂法20週年前夕 賴總統就5大威脅提17項因應策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3130275.aspx>114/3/28
看「賴17條」 台企聯李政宏：兩岸經濟互補盼懸崖勒馬<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3/8643938> 114/3/28

從電網看缺電議題：台灣真的缺電嗎？缺電的定義是什麼？ https://www.nextdrive.io/2024/07/16/columnist/power_rationing/114/3/28
用電高峰要來了！ 缺電？電價調整？台灣電力需有健全政策<https://news.tvbs.com.tw/life/2776468> 114/3/28

第一代沙夫茨伯里伯爵安東尼·阿什利-柯柏.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C%AC%E4%B8%80%E4%BB%A3%E6%B2%99%E5%A4%AB%E8%8C%A8%E4%BC%AF%E9%87%8C%E4%BC%AF%E7%88%B5%E5%AE%89%E6%9D%B1%E5%B0%BC%C2%B7%E9%98%BF%E4%BB%80%E5%88%A9-%E6%9F%AF%E6%9F%8F>
2025/4/1

政府論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4%BF%E5%BA%9C%E8%AB%96#%E5%8C%97%E7%BE%8E> ..2025/4/1

約翰·洛克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A%A6%E7%BF%B0%C2%B7%E6%B4%9B%E5%85%8B#%E3%80%8A%E6%94%BF%E5%BA%9C%E8%AB%96%E3%80%8B>..2025/4/1

圖片

松鼠圖：<https://fongnews.net/political/59781/> 2025/4/1

2025年缺電圖：<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6339> 2025/4/1

非核家園圖：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200343130070278&id=688746077896655&set=a.1200343020070289&locale=ps_AF 2025/4/1

發電結構圖：<https://well-media.com/article/16/16/519> 2025/4/1

賴17條圖：<https://udn.com/news/story/124413/8607930> 2025/4/1

中共繞台圖：<https://www.taiwannews.com.tw/news/6071303> 2025/4/1

P49 <https://images.app.goo.gl/Ud4caf6XyVWnGbrM9> 2025/4/1

P50 <https://images.app.goo.gl/Wak83naTRuC6M8Et8> 2025/4/1

P58 <https://images.app.goo.gl/tE1v22JbtwVfaP4C6> 2025/4/1

先進國家：<https://nadailynews.com/6499/> 2025/4/1

落後國家：https://www.worldvision.org.hk/news/ireports/africa_hunger_relief 2025/4/1

國父孫中山：<https://www.storm.mg/lifestyle/532069> 2025/4/1

美國獨立戰爭：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72260 2025/4/1

法國大革命：<https://marxist.com/great-french-revolution-1999-intro.htm> 2025/4/1

多數暴力：<https://images.app.goo.gl/S1YV6124WctifQ9C6> 2025/4/1

蘭嶼問題：<https://images.app.goo.gl/6Q8ZngAgr7JHKhgH9> 2025/4/1

背景:https://zh.pngtree.com/freebackground/high-end-gray-texture-background_1291462.html 2025/4/1